

社 團 法 人 台 北 市 地 政 士 公 會 函

公會成立日期：民國80年10月12日

公會立案字號：臺北市政府北市社自字第044號

法人登記日期：民國101年03月23日

法人登記字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1證社字第072號

會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56號9樓

電話：(02)2507-3305

傳真：(02)2507-2205

電子信箱：society@ms34.hinet.net

受文者： 貴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108北市地公(10)字第055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本會為鼓勵會員子女努力向學，力求上進，爭取榮譽，自即日起至同年10月31日止受理申請獎學金，台端暨子女如已符合資格條件並有意申請者，歡迎於上開期限前儘速電洽本會索取或上網自行列印下載相關書表並備妥應附繳之證明文件以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隨函檢附本會會員及其子女獎學金福利辦法乙份（如附件），凡經依上開辦法審查而獲通過申請者，本會將專函通知領獎並於本(108)年度第10屆第3次會員大會(日期另行通知)中公開發揚，以資鼓勵。

正本：本會全體會員

副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本會福利服務委員會

理事長 張樂平



社團
法人

台北市地政士公會會員及其子女獎學金福利辦法



86.3.28. 第 3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訂定
90.11.5. 第 4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第 1 次修訂通過
93.5.18. 第 5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第 2 次修訂通過
93.8.27.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市社一字第 09337815800 號函核備
96.3.29. 第 6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第 3 次修訂通過
96.10.16.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北市地三字第 09632488200 號函核備
102.10.29. 第 8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第 4 次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獎學金福利辦法係為鼓勵本會會員及其子女努力向學，力求上進，爭取榮譽，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會員及其子女就讀於國內公私立中學高中部或職業學校高級部及大專院校(含研究所)，符合第三條規定者，得依照本辦法申請獎學金。但每位會員每學年之申請以 1 名為限。
- 第三條** 申請之會員本人或其子女應具備條件：
- 一、學業成績—以申請時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在校學年總平均分數，公私立高中部或職業學校高級部 85 分以上及大專院校(含研究所)80 分以上。
 - 二、操守成績—全學年總評 75 分或乙等以上者。
- 第四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情事者不得提出申請：
- 一、會員入會未滿一年者。
 - 二、未履行本會章程各項義務者。
 - 三、提出申請之成績如係就讀未經政府立案之學校者。
- 第五條** 本辦法所定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其申請及頒發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日期：每年配合理事會核定日期，另行專函通知申請期限。
 - 二、頒發日期：每年配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頒發。
- 第六條** 申請獎學金名額及金額：
- 一、公私立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高級部每年度暫定為 10 名，每名各頒給獎狀及獎學金新台幣 1,000 元整。
 - 二、大專院校(含研究所)每年度暫定為 30 名，每名各頒給獎狀及獎學金新台幣 1,500 元整。
 - 三、獎學金名額及金額得視本會財務狀況及實際情況，可隨時由理事長或福利服務委員會建議調整或停辦並呈報理事會議決之。
 - 四、經審查符合頒給獎學金資格之人數超過擬錄取之名額時，由理事會於開會時公開抽籤決定之。未中籤者亦頒給獎狀，以資鼓勵。
- 第七條** 申請手續：
- 一、填具本會獎學金申請書乙份(申請書請逕自本會網站中表單下載專欄或電洽本會索取)。
 - 二、檢繳上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證明乙張。
 - 三、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
- 第八條** 本會由福利服務委員會負責審查是否符合申請條件後，提請理事會核定獎學金之頒發事宜。
- 第九條** 獎學金經費來源由本會編列預算及熱心人士之捐贈款(獎學金樂捐款專款專用)配合辦理之。
- 第十條** 本辦法提經理事會通過實施，修改時亦同。